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山恒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浦东新区曹路镇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山恒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3.489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6.234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山恒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